



荃灣區議會

古揚邦 荃灣區議員

致：荃灣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
羅少傑議員

羅 主席鈞鑒：

要求政府就大河道臨時停車場儘快進行招標 及檢討泊車位政策安排及部門協作

為荃灣區提供約 150 個車位的大河道臨時停車場於今年 2 月停用。據了解，相關車主是突然收到通知由於停車場停用而不獲續租，令一眾車主大失預算，難以短時間內找到替代車位，加上荃灣區內停車位先天供應不足的困境，導致部份車主別無選擇地違法泊車，幸運找到車位的車主亦被迫租用 3 公里以外的停車場，極之不便。

據了解，大河道臨時停車場是港鐵公司按照地契條款的要求而營運的，直至 2019 年 3 月份按地契條款停止運作，並將土地交還政府。而地政總署正安排以短期租約方式將上址出租作收費公眾停車場，預計 2019 年內完成招標。

由上述情況可見，運輸署缺乏全盤性規劃，包括整體泊位需求、區內泊位供應增減情況，車位驟減時的替代方案等等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不同部門之間亦缺乏協作，引致不必要的資源浪費，上址在停用後依舊將作為臨時停車場之用，遺憾的是中間出現多個月真空期，以用作招標程序，期間區內少了約 150 個泊位，惡化了荃灣區內停車位置不足的情況。

事實上，政府部門每項政策都深深緊扣民生，對小市民的起居住行都尤其重要。上述的情況實在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。本人認為應作檢討，及即時作更妥善的跟進。因此，本人分別提出短期及長期的建議：

1. 短期而言，本人要求政府加快完成大河道臨時停車場的招標程序，儘快補回相關泊車位的供應；
2. 長期而言，本人要求政府部門應就泊車位供應作全盤性的規劃，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，就土地用途早作規劃，同一用途的土地應做到無縫交接，避免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。

本人希望上述議程能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一同出席會議，在 201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議席上作出討論。

荃灣區議員 古揚邦

2019 年 4 月 15 日